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就《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a)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C及18(1C)條，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定為2:1(下稱"2:1的比例")。就此，
 - (i) 如何確保在2:1的比例下，調委會／研委會的註冊獸醫在處理被投訴人是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時，會維持不偏不倚；及
 - (ii) 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會在調委會／研委會加入更多非註冊獸醫，以便把調委會／研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調整為1:1或1:2，或訂明調委會只會由非註冊獸醫組成；若會，請提供相關修正案的擬稿及要旨；若不會，原因為何；
 - (b) 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分別達致以下效果；若會，請提供各項修正案的擬稿及要旨；若不會，原因為何——
 - (i) 若調委會未能就應否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轉介研委會一事達成共識，有關投訴必須轉介獸醫管理局考慮；
 - (ii) 根據條例草案，管理局及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定為2:1。該比例會適當地調整至1:1，以便更有效保障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及

- (i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非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及
- (c) 根據選舉6名本身是註冊獸醫的人士成為管理局成員的擬議安排，每名選舉人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份提名最多6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並可在一般選舉中最多投選6名候選人("擬議的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立法會CB(3)309/14-15(01)號文件]第15及19段分別述明此兩點)。就此，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檢討擬議的提名及投票安排，包括會否限制每名選舉人只可在選舉中提名及投選一名候選人；及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 (a) 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會在"評審員"的定義中，提述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B(2)條；
- (b) 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會在該條例附表1第2C(1)(d)及2E(1)(d)段中，分別提述擬議新的第3D(2)及17B(2)條；及
- (c) 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會在該條例附表1的標題中，提述"評審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9日